中華民國 114 年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柔道技術手冊（分則）

1. **比賽時間：**中華民國 114 年 4 月 29 日（星期二）至 5 月 1 日（星期四），計 3 天。
2. **比賽地點：**長榮大學體育館(臺南市歸仁區長大路1號)。
3. **競賽分組及項目：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 級別 | 男生組(公開、一般組) | 女生組(公開、一般組) |
| 第一級 | 60.0公斤以下 | 48.0公斤以下 |
| 第二級 | 60.1公斤～66.0公斤 | 48.1公斤～52.0公斤 |
| 第三級 | 66.1公斤～73.0公斤 | 52.1公斤～57.0公斤 |
| 第四級 | 73.1公斤～81.0公斤 | 57.1公斤～63.0公斤 |
| 第五級 | 81.1公斤～90.0公斤 | 63.1公斤～70.0公斤 |
| 第六級 | 90.1公斤～100.0公斤 | 70.1公斤～78.0公斤 |
| 第七級 | 100.1公斤以上 | 78.1公斤以上 |

1. **報名人數規定及參賽資格：**

（一）註冊報名：  
各校依據中華民國 114 年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理。

（二）報名人數規定：

1. 每一學校男、女生組至多各報名 12 人，每一量級最多報名 2 人，每一運動員報名以一個量級為限。
2. 各組各量級報名人數1人時不舉行該量級比賽。

（三）參賽資格：

1. 依據中華民國 114 年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理。
2. 具柔道初段以上或達晉段標準業經中華民國柔道總會(以下簡稱柔道總會)列冊公告者(視同晉升初段)，限報名參賽公開組，未依規定報名者逕予取消參賽資格。
3. **比賽預定日程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4 月28 日 (星期一) | | |
| 14：00-15：00 | | 技術暨抽籤會議 |
| 15：00-16：00 | | 裁判會議 |
| 15：50-16：20 | | 試磅 |
| 16：30-17：00 | | 正式過磅 (僅過磅 4 月 29日出賽之運動員) |
| 4 月 29 日 (星期二) | | |
| 08：00-08：30 | | 抽磅 |
| 09：00-15：00 | | 一般男生組第一級、第二級。(預賽) |
|  | | 公開男生組第一級、第二級。(預賽) |
|  | | 一般女生組第一級、第二級。(預賽) |
|  | | 公開女生組第一級、第二級。(預賽) |
| 15：00-17：00 | 一般男生組第一級、第二級。(決賽) | |
|  | 公開男生組第一級、第二級。(決賽) | |
|  | 一般女生組第一級、第二級。(決賽) | |
|  | 公開女生組第一級、第二級。(決賽) | |
|  | 各量級頒獎典禮 | |
| 15：50-16：20 | 試磅 | |
| 16：30-17：00 | 正式過磅(僅過磅 4 月 30 日出賽之運動員) | |
| 4 月 30日 (星期三) | | |
| 08：00-08：30 | 抽磅 | |
| 09：00-15：00 | 一般男生組第三級、第四級。(預賽) | |
|  | 公開男生組第三級、第四級。(預賽) | |
|  | 一般女生組第三級、第四級。(預賽) | |
|  | 公開女生組第三級、第四級。(預賽) | |
| 15：00-17：00 | 一般男生組第三級、第四級。(決賽) | |
|  | 公開男生組第三級、第四級。(決賽) | |
|  | 一般女生組第三級、第四級。(決賽) | |
|  | 公開女生組第三級、第四級。(決賽) | |
|  | 各量級頒獎典禮 | |
| 15：50-16：20 | 試磅 | |
| 16：30-17：00 | 正式過磅(過磅 5 月 1 日出賽之運動員) | |
| 5 月 1 日 (星期四) | | |
| 08：00-08：30 | 抽磅 | |
| 09：00-13：00 | 一般男生組第五級、第六級、第七級。(預賽) | |
|  | 公開男生組第五級、第六級、第七級。(預賽) | |
|  | 一般女生組第五級、第六級、第七級。(預賽) | |
|  | 公開女生組第五級、第六級、第七級。(預賽) | |
| 13：00-15：00 | 一般男生組第五級、第六級、第七級。(決賽) | |
|  | 公開男生組第五級、第六級、第七級。(決賽) | |
|  | 一般女生組第五級、第六級、第七級。(決賽) | |
|  | 公開女生組第五級、第六級、第七級。(決賽) | |
|  | 各量級頒獎典禮 | |
| \*比賽時間流程依當日賽程進行狀況為準。 | | |

1. **比賽制度：**比賽制度：6 人以上採 4 柱復活賽制(Double Repechage)；5 人以下採循環賽。循環賽名次以下列方式順位認定：
   1. 比較選手勝場數，勝場數多者，名次在前。
   2. 比較選手積分（黃金得分積分與正規時間內得分相同），ㄧ勝、合勝（對手犯規輸）換算積分 100 分，半勝換算積分 1 0分、有效1分。
   3. 積分相同時名次判定之優先順序：
2. 兩人積分相同時以該兩人比賽之勝者名次在前。
3. 如三人積分相同時，以各該選手勝場之時間總和，時間最短者名次在前。如仍未能產生名次時採用淘汰賽籤表抽籤加賽。
   1. 若是進入黃金得分時，選手可進行壓制直至獲得一勝。
4. **比賽規定：**

（一）比賽時間：各組比賽時間皆為四分鐘，時間終了雙方平手時，則進行黃金得分系統(Golden Score system)，不限時間。

（二）過/抽磅規定：

1. 地點：長榮大學體育館過磅室
2. 時間：

(1)當天比賽之運動員於賽程前一天下午 3：50~4：20 舉行試磅，並須於 4：30 至5：00 完成正式過磅。(正式過磅以一次為限)，逾時不候，不再過磅。

(2)於比賽當天上午第一場比賽前 1 小時在過磅室實施抽磅，抽磅時間為 8：00~8：30 止。

1. 證件：必須攜帶大會核發之運動員證參加過磅。
2. 過/抽磅服裝：男生運動員穿底褲，女生運動員穿底褲與內衣，但如運動員要求，亦可裸身過磅。

（三）抽籤：技術會議後由裁判長主持抽籤程序，並以柔道總會所授權的電腦程式軟體進行。經抽籤完成確認後之賽程，不得提出異議。採種子法，前一屆同一量級前4名運動員列種子，將以1與4、2與3同邊原則，至於如有並列第三名時，其3、4名排序原則：

順序一：比較上次比賽勝場數(多者在前)。

順序二：比較輸給金牌選手或銀牌選手(輸給金牌者在前)。

順序三：比較上次比賽勝場時間總合(時間較短者在前)。

（四）參加比賽之所有運動員應準備藍、白各一套柔道服出賽(柔道服裝尺寸依最新規則實施)。

（五）柔道衣背部應繡有合乎柔道總會所公布之樣式、規格的背布(至少須有學校名稱，樣本請參閱官網)，其餘商業標誌依據國際柔道總會規定實施。

（六）女生運動員柔道衣內必須穿著無標誌、圖樣的白色短袖圓領 T 恤參賽。

（七）運動員出場比賽，必須攜帶運動員證，違者不得出場比賽。

（八）運動員及教練應遵守規則，服從裁判判決，否則裁判有停止其比賽之權。

（九）場邊指導（教練）席，僅限為教練、領隊或管理之職稱，應具有柔道總會核發C級以上有效教練證照及需遵守教練規範，競賽中如有異議，只有在教練席者才能提出申訴。

（十）凡比賽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由審判(技術或仲裁)委員會判定之，其判定為終決。

（十一）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者，其比賽成績不予計算，並取消其往後之出賽權。

1. **比賽規則：**

採用柔道總會最新公告之中譯版柔道裁判規則；如對規則解釋有爭議，以國際柔道總會英文版為準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1. **管理資訊：**

（一）競賽管理：

由全大運執行委員會統籌柔道競賽各項業務，並在全大運組織委員會指導下，由柔道總會及大專體總柔道委員會協助各項技術工作。

（二）裁判人員遴聘：

依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十五條辦理，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 A 級以上裁判擔任，裁判需具國家 A 級裁判資格且最近 3 年內有擔任執行裁判者中遴聘。

1. **器材檢定：**所有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國際柔道總會規則或柔道總會之規定。
2. **申訴：**依據中華民國 114 年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理。
3. **獎勵：**

（一）各項競賽及團體錦標錄取名次均依據中華民國114年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理。

（二）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行，受獎者須穿著白色柔道服。

（三）各組各量級第三名、第五名及第七名名次並列。

1. **運動禁藥管制：**依據中華民國 114 年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理。
2. **技術會議：**

中華民國 114 年 4 月 28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，於長榮大學體育館(臺南市歸仁區長大路1號)舉行（不另行通知；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更，將於 114 年全大運官網中公布）。

1. **裁判會議：**

中華民國114 年 4 月 28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3 時，於長榮大學體育館(臺南市歸仁區長大路1號)舉行（不另行通知；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更，將於 114 年全大運官網中公布）。